

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采购人（甲方）：裕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开封市金谷园立体花坛有限公司裕民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裕民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HZC2025-004GK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裕民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即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服务期共计：1 年）

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即 RMB¥ 3221000 元；

四、服务内容

裕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巴尔鲁克路、友好路、转盘及周边、友好路北延、幸福大道、体育馆、融合路、苹果公园、山花公园、县委小广场、税务局游园、水利局游园、爱情转角、秋千公园、生态园植物墙：绿化区域内的乔灌木种植和补植，灌溉排水，乔灌木修剪整形，抹芽，病虫害防治（含药品），松土除草，草坪修剪，施肥，支撑，树木粉刷（含涂白剂），维修更换绿化管网及配件（含材料）、养护区域内其他绿化设施维护，场地卫生。

五、服务标准

按照新疆《城市绿地养护标准》XJ046-2012、《裕民县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分4批支付，乙方须出具正规发票、发生税金均由乙方承担。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第一批：2月13日至4月13日支付合同总价30%（966300）；第二批：4月13日至6月13日支付合同总价40%（1288400）；第三批6月13日至9月13日支付合同总价20%（644200）；第四批：9月13日至合同期结束，支付合同总价10%（322100）；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

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甲方提供绿化所需灌溉水源，在水源不足时提供浇水车辆，浇水期间浇水车辆产生的油料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 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魏红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